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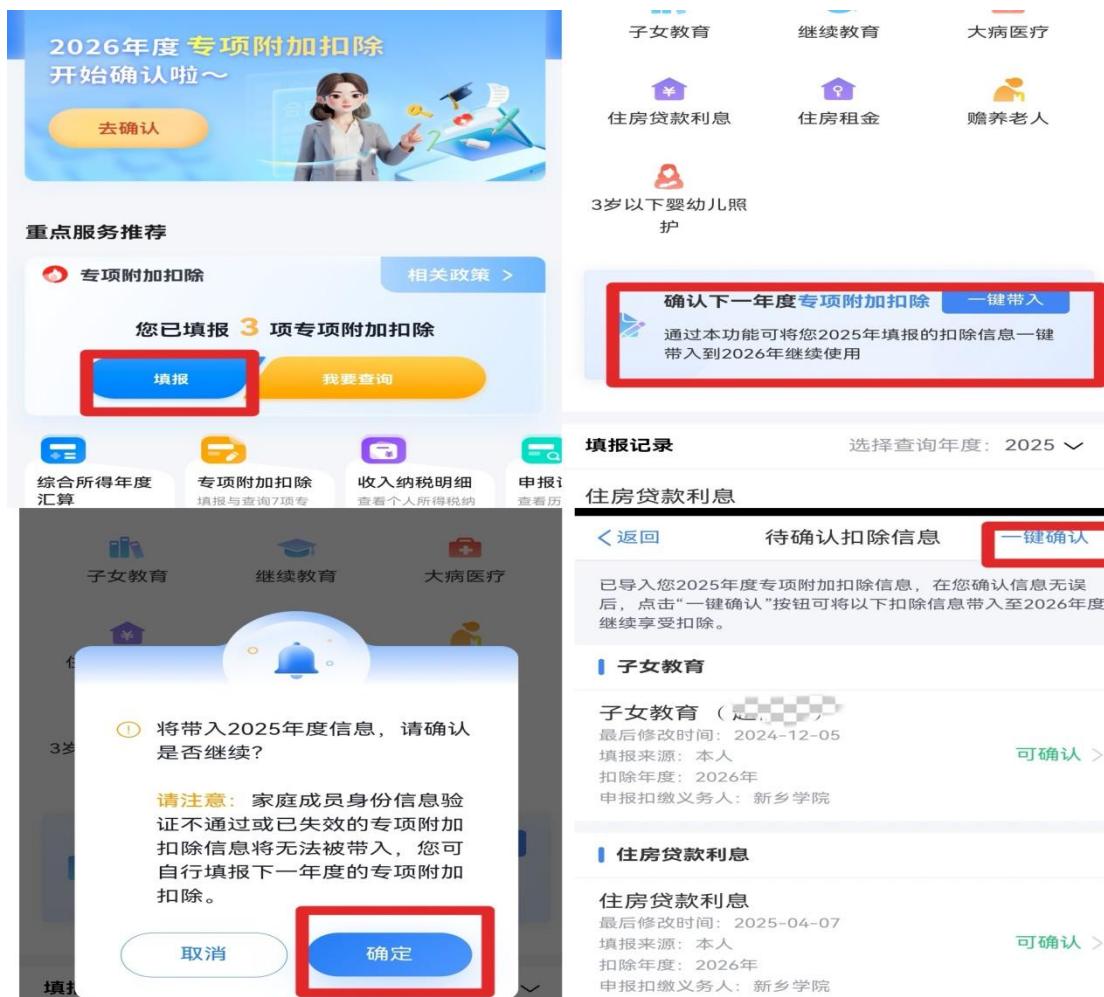
# 2026 年度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通知

2026 年度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已经开始了，教职工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操作，需要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详细步骤及注意事项如下：

## 情况一：

若 2026 年您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无变化，只需在 2025 年基础上确认即可。

打开个人所得税 APP，在首页中间【专项附加扣除填报】，点击【填报】，点击【一键带入】，右上角【一键确认】完成信息确认。



情况二：2026年需要对已确认的信息进行修改或者作废。

若需要修改2026年赡养老人、子女教育等扣除信息，则点击【填报记录】，年度选择2026，中，选中相应扣除项目，在【填报详情】页面进行【修改】或者【作废】。

确认下一年度专项附加扣除 一键带入  
通过本功能可将您2025年填报的扣除信息一键带入到2026年继续使用

选择查询年度: 2026

赡养老人 (---)  
最后修改时间: 2025-12-01  
填报来源: 本人  
扣除年度: 2026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 新乡学院

基本信息

手机号码: 183\*\*\*  
电子邮箱: ---  
通讯地址: ---

被赡养人信息

扣除年度: 2026  
被赡养人: ---  
出生日期: 1955-04-06

分摊方式

是否独生子女: 非独生子女  
分摊方式: 被赡养人指定分摊  
本年度月扣除金额: 1500.00

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 扣缴义务人申报  
扣缴义务人: 新乡学院

情况三：

2026年需新增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若需新增项目，则在【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模块，年度选择2026，选择相应项目进行填报。

< 返回

## 专项附加扣除

按照规定，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需每年提交一次。



确认下一年度专项附加扣除 一键带入

通过本功能可将您2025年填报的扣除信息一键带入到2026年继续使用

### 填报记录

选择查询年度: 2026 ▾

赡养老人 (████████)

最后修改时间: 2025-12-01

填报来源: 本人

>

扣除年度: 2026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 新乡学院

### 注意事项:

#### 子女教育扣除

**易错情形 1:** 填报同一子女的合计扣除比例超过 100%。

**正确处理:** 父母可以选择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易错情形 2:** 子女毕业后不再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未录入子女教育终止时间，继续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正确处理：**子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后，应及时在个税 App 录入子女教育终止时间，不得再继续享受扣除。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时，应及时在个税 App 上传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境外教育佐证资料。

### 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易错情形 1：**婚后购买住房，夫妻双方均按 100%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正确处理：**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经夫妻双方约定，可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另一方则不能扣除。

**易错情形 2：**夫妻双方一方填报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另一方填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正确处理：**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 住房租金扣除

**易错情形：**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双方均填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正确处理：**夫妻主要工作城市相同且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只能由一方（即承租人）填写扣除。

### 赡养老人扣除

**易错情形 1：**赡养年满 60 周岁的父母，赡养人为非独生子女，却按独生子女填报。

**正确处理：**只要纳税人有兄弟姐妹，不管是已退休，还是无赡养能力，纳税人均不得按独生子女填报。对兄弟姐妹均已去世的，纳税人可以从第二年起按独生子女享受扣除。

**易错情形 2：**因父母未满 60 周岁，错误填报祖父母、外祖父母信息。

**正确处理：**被赡养人是指纳税人年满 60 周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周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健在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不符合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条件。

###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扣除

**易错情形：**同一婴幼儿，父母在填报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时，双方填报的扣除比例合计超过 100%。

**正确处理：**纳税人照护未满三周岁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父母可以选择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继续教育扣除

**易错情形：**报名参加自学考试，从报名当月开始填报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正确处理：**按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有关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书后，教育部门即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具有考籍管理档案的考生，可以按规定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在我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